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经贸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21年3月24日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经贸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经贸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分公司名称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
2. 分公司负责人：孙瑞涛
3. 分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4. 分公司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508号
5. 分公司经营范围：负责公司生产所需钢材、煤炭、化工产品、综合物资等采购
6. 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能：

考虑到企业性质和行业特点，经贸分公司下设三个部门：能源部、化工产品部、综合物资部，可以顺畅的对接国家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，便于工作开展。

能源部：负责钢材、煤炭、天然气等采购

化工产品部：负责化工产品纯碱、液碱、大宗物品采购

综合物资部：负责备品备件、日常生产所需消耗品采购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拓展采购业务，与外围的子公司和分公司联合采购，建立供应商切实有效的竞争机制，确保采购产品的最高性价比；逐步建立起厂家直购模式，减少贸易商环节，准确掌握市场前沿信息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。

2. 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因政府政策可能存在变化等因素，存在无法设立或设立时间较长等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开展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事宜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。

3. 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、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5日